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（浙哈字〔2016〕18号），于2016年11月8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247号）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247号）；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7年1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之一谢俊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，且新任保荐代表人需履行复核职责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并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324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